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南监管分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淮人社秘〔2020〕11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信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重
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现将《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水利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淮南监管分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9月30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预防和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证金保函的指导意见》（皖人社秘〔2020〕3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引江济淮）、信息产业及各类基础建设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制度，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

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是工资保证金保函的管理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保函的保管和日常管理。本市工资保证金保函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应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以下统称保证金保函）方式缴存。开具保证金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应为本市行政区

域内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保证金保函均应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建设单位应督促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办理缴存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项目缴存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保函额度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的2%，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工程所在地市（县、区）人社部门。

第六条 保证金保函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开立日至施工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后延6个月。保证金保函到期后，工程不能竣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提前30日办理保证金保函延期手续。

各县、区人社部门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保证金保函收取情况报市人社部门。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与人社部门确认，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的同时，人社部门可按程序启动保证金保函索赔程序，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的保证金保函中先行支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

（一）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造成分包单位无力支付或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二）因施工总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分包单位、班组长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履行清偿责任的；

(四) 施工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因各类履约纠纷、经济纠纷引发农民工极端、群体性讨薪事件，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履行支付或清偿责任的；

(五) 其他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第八条 开具保证金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接到人社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款项，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保证金保函启用后15个工作日内，缴存保证金保函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人社部门重新缴存保证金保函。

第十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0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工程辖区人社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保证金保函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保证金保函实行差异化管理。具备以下条件的，经人社部门确认符合以下情形的，减半、减免或提高比例缴存保证金保函：

(一) 工程项目能够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专户管理，工程项目开工前一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的1%缴存保证金保函。

(二) 工程项目能够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专户管理，近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的0.8%缴存保证金保函。

(三) 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辖区人社部门推荐, 被授予安徽省或淮南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自被授予荣誉称号起三年内有效), 在有效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在淮新开工项目免于缴纳保证金。

(四) 工程项目开工前连续2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的2.4%缴存保证金保函。

第十二条 人社部门应定期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金保函差异化状态信息。

第十三条 享受减半或减免缴存保证金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应当自确认拖欠行为之日起30日内,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的2%重新办理缴存保证金保函。

第十四条 开具保证金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人社部门、银保监部门的要求, 与人社部门建立保证金保函信息共享机制, 协助做好保证金保函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人社部门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未缴存保证金保函施工单位名单。

第十六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办理保证金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联合人社部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责任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协调配合, 共同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对擅自动用、注销保证金保函的,

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缴纳工资保证金及办理保证金保函的单位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通信、电力、矿山等工程建设领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淮南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收取凭证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注销申请表

附件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注销通知书

附件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差异化缴存申报表

附件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差异化缴存证明

附件8. （辖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统计表

附件 1

淮南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参考样本)

致受益人: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受益人)

根据《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行(保险机构)接受(单位名称_____
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的申请和委托,就被担保人(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为_____
元),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专项用于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一、本保函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担保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受益人凭本保函正本发起索赔。我行(保险机构)在收到受益人送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受益人指定账户(含个人)支付索赔。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或被担保人凭该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出具并加盖行政印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注销通知书》到我行（保险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完毕之日失效，两者以先到期为准。

四、如该项目在本保函期内因故不能如期完成竣工验收，被担保人可向我行（保险机构）提出保函延期申请，我行（保险机构）经审核后予以重新出具。

五、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其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担保银行或保险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收取凭证

编号:

_____ (被担保单位):

今收到你单位缴存_____ 工程工资保
证金保函, 保函出具银行(保险机构)
是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保函保额:
万元。

保函缴交人:

联系电话:

保函收取人:

联系电话: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保函缴交凭证一式二份(保函缴交人和受益人各一份)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

_____银行（保险机构）：
由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施工单位：_____。现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需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经研究，决定从你行（保险机构）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函编号：_____）中动用资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划转到受益人指定账户（含个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请你行（保险机构）接到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上述指定账户。

人社部门（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注销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出具保函银行 (保险机构)名称			
保函出具日期		保函编号	
申请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辖区维权 机构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注销通知书

_____ 银行（保险机构）：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你行（保险机构）开立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函编号为 _____，现该单位因工程已竣工验收（终止施工合同）。经工程辖区农民工维权机构核实，该保函符合撤销条件，准予注销。

请贵行（保险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人社部门（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差异化缴存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括号内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	姓名及联系电话	
				申请单 位法定 代表人	
				项目 经理	
				劳资专 管员	
				经办人	
项目地址					
申请单位 承诺	我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材料,若存在虚假的材料,愿接受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附申请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领域维权机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意见		
该申请单位在淮南市所有工程项目农民工连续 ____年未发生投诉上访讨薪(或符合“劳动保障 诚信示范单位”条件),符合(50%缴纳、40%缴纳、 免缴)规定。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凭证;(2)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工程项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建设领域维权办(行 业监管部门)留存。2、被授予安徽省或淮南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自被授 予荣誉称号起三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在淮新开工项目免于 缴纳保证金。申报单位需提供被授予安徽省或淮南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原件及复 印件,复印件由建设领域维权办(行业监管部门)留存。3、鼓励企业以开具银行保函方式缴 纳保证金,保证金保函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保存。4、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建设领域维权 办(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差异化缴存证明

编号（202__）__号

根据淮南市《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规定，由_____承建的_____工程，经审查，_____公司符合减半/减免/提高比例（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特此证明。

（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_____ (辖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统计表

被担保单位	项目名称	保函编号	出具金融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起止时间